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横路 2888 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名，代表股份 42,899,0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15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4,2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9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86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51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

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687,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596%；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8,134,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34,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2,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臧公庆、杜安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与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全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丰山全诺主要从事的电解液（锂盐、钠盐等）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目前电解液生产销售尚处于初期销售阶段，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0.5%，对目前公司财务状况尚不构成重大影响，产能释放情况取决于电解液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业务开发情况。此外，半固态电池电解液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子公司的运营能力情况能否达到预期效果需要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判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预计 2023 年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农药行业不景气及下游客户需求疲软的影响，销售量及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为股份；证券代码：002213）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六家项目子公司的注册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并取得探矿权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 号）》，已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 GY2023D-04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正积极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矿区勘探、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等筹备等相关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50 万元－6,95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8.62%－534.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被司法裁定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同）720,755,238 股的 0.50%。处置方式以股票作价抵偿债务。

● 本次股份司法处置事项已过户完成。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8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5,54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3%。本次股份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共计 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拟进行司法拍卖。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因无人出价，上述股权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通知，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京 02 执 19 号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东方时尚 360 万股股票的冻结措施。

（二）将被执行人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东方时尚 360 万股股票作价 12,700,8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景瑞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抵偿被执行人东方时尚投资的相应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景瑞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时转移。

（三）申请执行人北京景瑞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三、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丁国兴先生《关于提议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丁国兴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丁国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丁国兴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丁国兴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丁国兴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 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2,293,639 元减少为 82,184,344 元，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董事、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使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181,232.88 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使用自有资金 2,4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400 万元

4、起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19%-2.94%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使用自有资金 2,6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600 万元

4、起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95%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使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信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7,000 万元

4、起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1,990 万元	1.40%-4.0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63,401.95 元
2	中国银行	2,010 万元	1.39%-4.0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2,963.56 元
3	中信银行	5,000 万元	1.30%-3.05%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1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21,438.36 元
4	中信银行	2,000 万元	1.30%-3.00%	2023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42,739.73 元
5	中信银行	4,000 万元	1.30%-3.05%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74,246.58 元
6	中国银行	2,450 万元	1.39%-2.6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5,191.37 元
7	中国银行	2,550 万元	1.40%-2.61%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51,055.89 元
8	中信银行	7,000 万元	1.05%-3.07%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460,849.32 元
8	平安银行	3,000 万元	1.75%-2.80%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04,164.38 元
10	中信银行	3,000 万元	1.05%-3.00%	2023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21,917.81 元
11	中国银行	2,400 万元	1.29%-3.30%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58,213.70 元
12	中国银行	2,600 万元	1.30%-3.31%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11,123.29 元
13	中信银行	4,000 万元	1.05%-2.75%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71,232.88 元
14	平安银行	3,000 万元	1.75%-2.55%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85,260.27 元
15	中国银行	2,400 万元	1.24%-2.75%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74,196.16 元
16	中信银行	5,000 万元	1.05%-2.90%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571,917.81 元
17	中国银行	2,600 万元	1.25%-2.76%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80,874.52 元
18	平安银行	5,000 万元	1.75%-2.83%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30,890.41 元
19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 万元	1.24%-3.89%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71,618.63 元
20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 万元	1.25%-3.9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5,821.92 元
21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 万元	1.5%-2.91%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21,183.57 元
22	中信银行	7,000 万元	1.05%-2.6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81,232.88 元
23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 万元	1.29%-4.1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履行中
24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 万元	1.30%-4.15%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履行中
25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 万元	1.29%-3.40%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履行中
2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 万元	1.30%-3.41%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履行中
27	中信银行	5,000 万元	1.05%-2.55%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履行中
28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 万元	1.19%-2.94%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履行中
29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 万元	1.20%-2.95%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履行中
30	中信银行	7,000 万元	1.05%-2.6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2、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1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在本协议框架范畴内，后续合作内容及进程所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已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水”或“乙方”）与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乙双方鉴于供水公共事业发展需要，现就泗阳县供水项目有关事项签订框架协议。甲方就泗阳县城西水厂（以下简称“城西水厂”）向乙方趸售供水、甲方予以回购乙方投资建设并正在运营的泗阳县二水厂事宜达成合作共识。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机构类型：地方性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拟就城西水厂向乙方趸售供水达成合作，即城西水厂由甲方委托泗阳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运营，生产的自来水批发销售给乙方，再由乙方销售给用户。关于趸售的水价、水量、水质、计量等内容，在后续正式订立的《趸售供水协议》中详细约定，其中趸售水价由根据城西水厂运营成本并参照周边县级情况进行协商确定。《趸售供水协议》须在 2024 年 6 月底前签订完成。

（2）甲方予以回购乙方投资建设的泗阳县二水厂。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泗阳县二水厂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格和特许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具体协商回购价格并签订回购协议，上述工作须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2、甲乙双方后续应根据协商结果，就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作事项尽快签订具体协议，并以后续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3、如按本框架协议履行与《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补充合同》相关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本，甲乙双方后续应根据协商结果，就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作事项签订具体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将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在本协议框架范畴内，后续合作内容及进程所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已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100 股，本次减持前，中小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014,000 股，本次减持后，中小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863,900 股。

3、本协议签署后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暂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的计划。

4、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54,316,231 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10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德伟；

6、会议的通知：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63,163,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7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62,615,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4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51,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48%；反对：2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7%；弃权：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51,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48%；反对：21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7%；弃权：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金锋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70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累计增持金额约 10,999.9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通知，金锋先生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70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累计增持金额约 10,999.9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024 年 3 月 7 日	集中竞价	132.34	0.06
	2024 年 3 月 8 日	集中竞价	260.57	0.12
	2024 年 3 月 15 日	集中竞价	131.84	0.06
	2024 年 3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173.46	0.08
	2024 年 3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272.10	0.13
合计			970.31	0.45

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增持前后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98,746,184	13.88%	308,449,284	14.33%
绍兴安嵊	112,477,078	5.23%	112,477,078	5.23%
合计	411,223,262	19.10%	420,926,362	19.5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科瑞技术；证券代码：002957）的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9%，发行期限为 228 天，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兑付了 2023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13,642,622.95 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